

## 臺北市孔廟劇院場地使用申請表(範例)

申請日期 112 年 4 月 15 日

本申請人申請使用臺北市孔廟劇院之場地，使用期間將確實遵守臺北市政府相關法令及使用規定。(視同簽署同意保證)

申請單位	大名股份有限公司	申請人	王大明(簽章)	
聯絡電話	25953934	E-mail	abcd1234@gmail.com	
通訊地址	台北市大明路1段111號			
申請用途	舉辦藝文講習			
活動名稱	儒學生活對現代生活之影響	參與人數	80	
使用時間	使用日期 112 年 10 月 27 日 下 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時段: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: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			
使用設備	現場含燈光、空調、94座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備(請敘明) :			
簡述活動內容及設備需求	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儒學文化之認知，與儒學團體合作，舉辦儒學思想對於現代生活之影響講座，完全免費，讓民眾報名參加。			

洽詢電話：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02-25923934\*16 傳真：02-25852730

- 1、申請場地使用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許可，應於使用日前45日至使用日前14日為之，若經許可使用並於機關通知繳費後6日內完成繳費程序。
- 2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等免繳保證金。
- 3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，本場地參與活動人數最大建議容量人數為94人。